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

- 一、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規定，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裁判）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
- 二、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 三、本會認列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
 1. 滑輪溜冰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1小時。
 2. 滑輪溜冰運動術語(專業外語)，C級1小時，B級與A級2小時。
 3. 滑輪溜冰運動規則，C級與B級1小時，A級2小時。
 4. 專項技術操作4小時。
 5. 專項戰術演練4小時。
- 四、本會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
 1. 滑輪溜冰專項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C級與B級2小時，A級6小時。
 2. 滑輪溜冰專項運動規則2小時。
 3. 滑輪溜冰專項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2小時。
 4. 滑輪溜冰專項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2小時。
 5. 滑輪溜冰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2小時。
 6. 技術操作C級2小時、B級12小時、A級16小時。
- 五、本會認列教練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
 1. 技術操作之當年度國內賽事擔任教練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滑輪溜冰運動規則」之時數1小時。
 2. 持本會核發之A級滑輪溜冰運動教練證並於單項國際總會、國際奧會擔任當年度賽事帶隊教練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滑輪溜冰運動術語（專業外語）」之時數2小時。
- 六、本會認列裁判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
 1. 持本會核發之B級滑輪溜冰運動裁判證並於本會辦理之當年度國內賽事擔任執法裁判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之時數2小時。

2. 持本會核發之 A 級滑輪溜冰運動裁判證並於單項國際總會、國際奧會舉辦之當年度賽事擔任執法裁判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之時數 6 小時。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